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3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监事廖树养、曾梅、卢少新、林东军、李义峰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树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一致推选廖树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3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28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来泉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308,483,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71,8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弃权12,07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1,382,341.09元。提取净利润的10%即16,138,234.11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净利润的10%即16,138,234.11元为任意盈余公积金,尚余129,105,872.87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0,494,447.94元,扣除2012年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11,471,499.27元,扣除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27,013,791.73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1,115,029.81元。决定以总股本1,080,551,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0元(含税),需支付现金红利86,444,133.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24,670,896.29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议案五:2013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3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28日上午11: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来泉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308,483,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一: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陈来泉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肖南贵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3、丁立红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4、周皓琳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5、龙庆祥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6、龚艳萍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7、陈明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8、向才菊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胡启金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议案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卢少新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林东军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3、李义峰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廖树养、曾梅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议案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71,8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弃权12,07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08,483,8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3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在公司18楼第I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独立董事龚艳萍、陈明、向才菊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陈来泉为公司董事长、肖南贵为公司副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肖南贵为公司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虹、钟跃元、邱啓华、罗德强、欧德全为公司副总经理,袁勇会为公司财务总监、朱运绍为公司财务核算监管中心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胡启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成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召集人为:

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陈来泉、肖南贵、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陈明,召集人:陈来泉。

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陈来泉、丁立红、陈明、龚艳萍、向才菊,召集人:陈明。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陈来泉、周皓琳、陈明、龚艳萍、向才菊,召集人:向才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陈来泉、肖南贵、陈明、龚艳萍、向才菊,召集人:龚艳萍。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陈来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肖南贵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刘虹:女,46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孟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聘任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28日,刘虹持有公司股份127,7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钟跃元: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韶关市计划委员会副科长、科长,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聘任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28日,钟跃元持有公司股份110,2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邱啓华:男,44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孟洲坝水力发电厂工程指挥部技术员、闸坝所副所长,杨溪水三级水电站(现更名为钓鱼台水电厂)工程指挥部工程技术部部长,杨溪水第一级水电站(现更名横溪水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横溪水电厂厂长,大洑潭水电站筹建处常务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聘任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28日,邱啓华持有公司股份35,3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罗德强:男,50岁,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韶关变压器厂设计科技术员,韶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职员,公司水电开发部职员,杨溪水三级水电站(现更名为钓鱼台水电厂)工程指挥部机电部副部长,杨溪水第一级水电站(现更名为横溪水电厂)筹建处副主任,新丰大小转水电站筹建处主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项目监管部经理、工程建设总监。聘任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28日,罗德强持有公司股份6,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欧德全:男,53岁,在职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湖南省常宁县大堡乡文化专干,湖南省常宁县文化局副局长,湖南衡阳无线电二厂厂办主任、党办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聘任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28日,欧德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袁勇会:女,42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就职于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韶关市新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核算监管中心经理。聘任前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4年6月28日,袁勇会持有公司股份49,8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朱运绍: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广东省韶关发电设备厂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副经理。聘任前任公司财务核算监管中心经理。

截至2014年6月28日,朱运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董事会秘书胡启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2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曲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6)。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曲德福先生,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2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公司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海门路3号增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31.76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3,154.68万元。以此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已完成向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2、201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址调整给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92号)文件,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3、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述批复,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房地产买卖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出卖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房地产价款及交付

房地产价款:3,154.6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付款形式:电汇

乙方付款时间:合同订立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2)房地产交付

房地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不得交付。

协议双方已就上述房地产权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且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向乙方核发房地产权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该房地产及相关证明交付乙方。

(3)产权转移登记及其他相关设施登记

协议订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内,到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土地使用权的权益和责任

甲方根据本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国家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需的权利。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本协议事项交易完成后,乙方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继承甲方在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津北海2005-100号地块)中约定的权益和责任。

(5)现有生产经营的过渡性安排

为保证甲方现有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上述房地产权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甲乙双方另行订立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赁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的公允价格为准。

(6)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房地产价款。乙方不能按时付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的0.5‰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7)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该房地产交付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4、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买受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金额为3,154.68万元人民币。

5、此次交易的房地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上述房地产权过户手续存在障碍。

三、关联交易会计处理原则的相关认定及影响

1、该资产转让交易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产转让作价依据的评估结果已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交易事项已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与中环集团已就该房地产签署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如果合同双方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上述房地产权过户手续,则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对上述交易予以确认。

2、上述房地产权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为保证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交易双方拟另行订立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的公允价格为准并按期支付。公司针对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限初步订为两年,租赁合同中未规定租赁期满后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条款安排,公司亦不准备购买上述资产的产权,该处房地产两年租期的租金现值远低于其转让价,中环集团已经告知本公司,其购入该资产且在过渡期满后将另行规划使用。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此项工业厂房租赁事项属于经营性租赁。

3、若交易双方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之前完成上述房地产权过户手续,则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对上述交易予以确认, 资产转让交易使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增加约为2,669.83万元,后续租赁费用增加、土地使用费摊销及房产税费减少共使2014年下半年利润总额减少约为59.18万元,上述两项交易对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2,610.65万元,该数据属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售后回租事项会计处理的相关认定及财务测算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基于其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上述的售后回租交易会计处理原则相关认定以及所测算的该交易事项对2014年度天津普林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5、由于公司半年度财务核算及上述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半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

3、《工业房地产买卖协议》;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在交通银行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后的基金名称及代码

本公司前期已在交通银行开通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只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1603(前端) B类代码:161653(后端)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A类)、161615(B类)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前端)、161662(后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前端)、161663(后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161617(后端)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

二、基金转换业务费用标准

1、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和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换费: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2%;与本公告涉及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2)补差费:

1)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认)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2)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不收取补差费用。

2、本公告涉及的其他基金(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2)补差费:

1)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认)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2)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不收取补差费用。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除归入基金资产部分外,主要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日T日的转出以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的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融通旗下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通银行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仅对适用本公告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四、有关业务办理等详情敬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

1、交通银行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咨询电话(95559)、网站(www.bankcomm.com);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海绿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上海绿新(股票代码:0025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这五家公司的销售渠道办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65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情况:本公司对该笔借款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与颜静刚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对该笔借款进行审议和披露,并已获得审核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笔借款合同的出借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分笔使用,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借款利率:不超过相应借款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还款方式: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5、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与颜静刚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公司实际取得借款之日起生效。

四、借款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笔借款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更为充沛的现金流支持及保障,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本借款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2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晔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乐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到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公司对刘晔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1日

简历:

孙乐明,男,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口电视台、海南电视台编导、记者,海南日报记者,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5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停牌期间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起停牌。2014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榕泰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发行的7.5亿元5年期"12榕泰债"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2014年度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2榕泰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6-30